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1年度訴字第1259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
原 告 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正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 律師

被 告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代 表 人 呂玉枝（局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 律師

吳典倫 律師

張 軒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財政部

代 表 人 莊翠雲（部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徐嘉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法 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